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OPKE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熱塑型複合材料零組件(包括熱塑板材與 3C 產品零組件)

Thermal Plastic Composite Fiber Materials & Components (including TP Prepreg and 3C Products).

2、熱固型複合材料零組件(包括運輸與航空內裝設備相關複合材料預浸布與零組件)

Thermal Set Composite Materials & Components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and Aircraft Interior Equipment,CF Related Prepregs and Components).

3、醫療設備相關複合材料零組件。

Medical Composite Fiber Parts & Components.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 十、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二、CJ01010 製帽業。
- 十三、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編號	T-CG-01-XX04		
版次	27	頁次	2/7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1980/4/22		2024/05/31	

第一章管理總則類

章

程

- 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一章管理總則類**章****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 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 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在公司存續期間, 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 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 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九條)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

第一章管理總則類**章****程**

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時，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三十條之二：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包括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方式，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之員工外，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文振